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港幣櫃檯) 及 80737 (人民幣櫃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一、省覽及考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二、批准支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人民幣7.15分。

三、(甲)重選吳建明先生為董事；

(乙)重選薛鵬先生為董事；

(丙)釐定董事袍金(見附註6)。

四、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五、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甲)「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從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回購

本公司之股份；惟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而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期；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乙)「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除因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派發作為以股代息或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或根據任何股份認購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外，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任何證券)，惟董事根據本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期；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出本公司股份要約或發行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認購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丙)「**動議**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內第五(甲)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之權力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內第五(乙)項普通決議案而授予董事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經擴大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顧菁芬

香港，2025年4月24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名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即是次大會上述文件須不遲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前(香港時間)交回上述地址)，方為有效。
3.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的聯名持有人中最優先或(視乎情況)較優先的一名人士可就相關聯名股份作出投票，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股東排名為準。
4.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待本通告第二項所述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一天，以確定股東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於上述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之日，不能轉讓本公司之股份。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就本通告第三項所述決議案而言，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提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釐定如下：

港幣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每年)

董事袍金：

各執行董事	200,000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350,000

審計委員會額外董事袍金：

主席	50,000
其他各成員	20,000

薪酬委員會額外董事袍金：

主席	50,000
其他各成員	20,000

提名委員會額外董事袍金：

主席	50,000
其他各成員	20,000

7. 就本通告第五項所述決議案而言，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份有關(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通函已寄發予各股東，而本通告構成通函之其中一部份。
8. 列載於本通告之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9. 倘於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順延如下：
 - (i) 倘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但於上午七時正或之前降低或除下，則大會將於當日上午十一時正在同一地點舉行；或
 - (ii) 倘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或於上午七時正仍在懸掛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降低或除下，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至當日下午四時正在同一地點舉行；或
 - (iii) 倘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或於上午七時正仍在懸掛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降低或除下，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而會自動順延。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登載網址(<https://sihbay.aconnect.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經重新安排後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本公司於上述大會概不派發公司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11.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及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廖湘文先生(主席)、吳建明先生(總經理)、吳成先生(副總經理)及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思燕女士及王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程如龍先生、簡松年先生及薛鵬先生。